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683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3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29日
聲請人	沈俊隆
案由	聲請人為解聘及其再審事件，不服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403號及第1578號裁定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 1 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 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二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對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403號及第1578號 2 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683號沈俊隆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